**机动车保险服务需求公告13**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10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医院2021年机动车（救护车，自备车）保险服务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，服务期一年，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理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竞争。

**一、供应商要求：**

1.1基本资格条件

1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1.2特定资格条件

1.2.1企业注册资金五个亿及以上，并且在重庆设有独立分支机构。

1.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1.3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；

1.3.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；

1.3.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；

1.3.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鲜章）；

1.3.5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（加盖鲜章）；

1.3.6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1.3.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（如服务条款）。

说明：供应商按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为准。

**二、供应商须知**

2.1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2.2供应商若未成交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2.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三、响应文件内容要求：**

3.1机动车保险报价方案（需详细列明保费计算方式，以及保费调整使用的实际系数）。

3.2供应商对车辆保险售后及理赔服务承诺。

**四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：**

4.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并对采购要求提出的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4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报价一份（注：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：**

5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交至车管部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5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门诊住院综合楼1楼车管部2办公室）；

5.3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老师 63692050。

**六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8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8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8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